

附件

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业绩考核方案

班主任工作业绩考核由所在单位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和本方案具体实施，每学年考核一次，包括考核班主任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学生满意度和标志成果。

一、日常工作考核

日常工作考核占业绩考核的 20%，由学院（学部）通过学生工作信息化平台（xg.hit.edu.cn）向学生发放问卷和查看班主任工作日志填写情况统计班主任工作量。

班主任日常工作要求包括：

1.每学年主持 1 次班团干部换届；至少组织或参加 2 次主题班会；

2.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集体理论学习；至少开展 1 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；至少组织所带班级开展 1 次专业教育；至少与每名学生深入谈心谈话 1 次；至少组织 1 次成绩分析会；

3.每月至少与辅导员沟通 1 次班级情况；至少组织班委会研究 1 次班级建设；至少走访 1 次所带班级学生寝室；

4.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情分级预警与帮辅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做好特殊学情学生帮辅。

二、学生满意度考核

学生满意度考核占业绩考核的 30%，以“德能勤绩廉”为重点，面向班主任所带班级全体学生进行满意度测评，主要突出学生对班主任在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和工作成效的认可和满意程度。

三、工作业绩与述职答辩

工作业绩与述职答辩共占业绩考核的 50%，由学院（学部）对班主任在思想引领、学业支持、班级凝聚力、底线防控等方面的工作业绩进行统计。述职答辩可通过现场答辩或书面述职的形式进行，由学院（学部）组织考核评价，评委由学院（学部）领导班子成员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构成。

减分项主要包括工作责任事故，学生受纪律处分、非法传教人数、学生宿舍卫生极差情况，出现群体性非法聚集事件和恶性伤亡事件等。